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37號

原告 陳琮欽

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6,469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,68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萬89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萬1,787元（計算式：32,680-10,893=21,787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